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78,500,576 99.34%	524,300 0.6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572,462,08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